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043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喬維萱02-87712959

出席者：戴委員秀雄、黃委員明耀、黃委員偉茹、姚委員希聖、曾委員梓峰、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

第 5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揭開了鄉村地區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及管理制度之政策方向，也賦予鄉村地區在社會發展中的定位與任務。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藉著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協助鄉村地區建立優質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以作為國土空間中，國民優質生活方式均衡與平等價值的一種選擇。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作業順利推動所需，爰本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以強化議題討論並確立政策方向，引導社會對話與共識，並逐步建立合乎鄉村地區規劃所需之資料庫系統、規劃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合宜的規劃工具與方法，以早日完成相關規劃內容研擬作業，儘速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依循。

本署於 106～109 年陸續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透過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為示範地區進行規劃分析；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透過教學及實習，使學生瞭解鄉

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並籌編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以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且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指引，於 109 年辦理專業服務委託案，以前階段研究規劃成果為基礎，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推動重要政策，爰本次推動小組會議就後續辦理事項進行報告，另因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於本署委辦案業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規劃架構，就課題處理方式、聚落規劃等政策性問題，於本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俾釐清規劃政策及工具後，以供後續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貳、報告事項：為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然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程急迫，且直轄市、縣（市）

政府作業能量有限，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充分時間辦理規劃作業，案經提 108 年 1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亦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 3 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
2. 第二階段：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3. 第三階段：於前開「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二）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

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作業順利推動所需，爰本部營建署自 108 年起成立署內專案推動小組、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並籌編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以期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架構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本部重要政策，為研擬後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整體構想，爰先行盤點目前本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法，檢視當前作法是否完備，以利研擬後續方向。說明如下：

（一）目前辦理情形

1. 成立推動小組：本部營建署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進行專案議題討論，並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促使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作業順利推動。
2. 推動示範計畫：針對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地區進行實際操作，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課題盤點，據以研擬具體對策，提出空間規劃構想及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議事項。
3. 補助規劃經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本部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5114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計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共 23 案），並經本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召開

審查會議，本部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核定補助，桃園市新屋區等 19 案（如附件 1-1），經費計為 5,900 萬元。

4. 補助教學實習：鼓勵大專院校透過教學及實習課程，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培養長期性、在地性鄉村規劃團隊，本部前以 108 年 6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2 號令訂頒「內政部補助(捐)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經費作業規範」，108 年至 109 年間補助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逢甲大學等 4 校，共計 7 案，透過教學及實習，使學生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
5. 資訊公開機制：為使社會各界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內容、推動作法及進度，本部營建署於該署網頁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公開最新政策及資訊。

（二）後續辦理方式

盤點現行推動作法，大多仍屬政策研議所需之內部措施，與地方主管機關、大專校院、社會各界之交流互動機制較為不足，未來除應加強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教育訓練、議題研議等工作，以順利完成該項法定事項外，亦有必要建立產官學界對話交流平台及協作機制，使政策內容更為周延，並擴大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量能。爰研擬後續辦理方式初步構想如下：

1. 就政策研議部分：

- (1) 建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機制：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著手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各該計畫後續並將進入法定程序，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使政策方向與未來審議作業相互銜接，就後續

重要政策議題將先行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形成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

- (2)持續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考量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等示範地區目前僅完成初步規劃成果，包含議題盤點、對策研擬及空間發展構想研擬等，就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及各項計畫推動作法尚未有明確規劃內容，亦尚未進入法定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程序，為提高示範效果，後續將持續辦理示範計畫之規劃作業，以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各該計畫法定作業，使相關辦理經驗得以提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2. 就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作業部分：

- (1)建立議題研商機制：為適時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規劃過程面臨議題，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比照過去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法，透過專案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共同研商，以建立通案性處理原則。
- (2)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4案實際操作經驗，就資料蒐集、規劃方法、辦理程序、推動工具等事項，歸納為規劃作業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參考。
- (3)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就作業手冊內容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參加，使相關人員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及後續操作方式。
- (4)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進度，並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階段面臨問題，並提出建議處理方案。

3. 就與大專校院合作部分：

- (1)至大專校院說明政策內容：本署規劃至大專院校說明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並鼓勵其實際參與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2)建立大專院校政策諮詢及意見交流機制：就重要議題召開研商會議，徵詢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師意見，強化議題討論及資訊交流。
- (3)成立大專校院青年規劃團隊或營隊：評估成立大專校院青年規劃團隊或營隊，透過專案培力方式，培養在學學生專業規劃知能，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調查及分析作業；至於本部原採取直接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作法，將評估檢討調整。

4. 就與社會各界溝通宣導部分：

- (1)持續資訊公開：本署於該署網頁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將持續更新提供最新政策及資訊。
- (2)建立交流互動平台：本署將評估成立社群網路交流平台，除進行資訊推播，並與有興趣民眾進行意見交流，使政策內容更貼近需求。

三、就前開推動架構，本署前業提 110 年 1 月 2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有案，本署將積極推動辦理，俾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

參、討論議題

本次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首度辦理，因作業經費有限，爰本部係採競爭型方式辦理補助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優先規劃地區後，再向本部申請補助；且後續規劃作業係採「議題導向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於辦理規劃作業前，即先行掌握各該鄉村地區之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以對症下藥提出解方。

然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賦予「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絡，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絕非為產出計畫而規劃，是以，如何在本次辦理規劃過程中，找出地方特性，包含區域特色產業活動空間、地方獨特生活型態、當地特有生態物種分布、面臨氣候變遷風險範圍等逐一描繪，建構空間網絡圖，指認各部門空間需求及適當區位，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土地使用管制）加以落實，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應為本次最核心工作事項。

經檢視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 19 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申請書，其所提議題大多係為解決當地建地不足、人口流失、產業凋零等議題，然而卻忽略了如何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該項政策目的，綜觀當前非都市土地使用情形，土地使用亂象及公共設施不均為共通性議題，是以，為使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向更為周延，爰本次就前開 2 項共通性議題提會討論，如經討論獲致共識，後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規劃處理。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一併將土地使用違規問題納入處理？

說明：

一、參考本署 108 年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盤查結果，現況土地使用或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以壯圍鄉為例，當地有保安林作為農作使用(種植花生)等情形，且該等土地利用為當地重要產業，爰是否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尋求解決方式，有必要先行討論確定。

二、經本署再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進行套疊分析，目前全國農牧用地約 82 萬公頃，該等使用地上仍作為農業利用者約 53 萬公頃，有部分業已轉為住宅、製造業、倉儲或商業等型態使用，然各該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確屬當地特殊發展需求、是否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又使用方式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等，相關問題均有待釐清研議。

表 1 農牧用地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表

國土利用現況	面積(單位：公頃)
農業利用(不含水產養殖)	506,736
水產養殖	11,258
住宅	17,829
製造業	7,186
倉儲	4,755
商業	3,920
宗教	1,773
社會福利	160

三、考量目前直轄市、縣(市)大多自提後續欲處理之規劃議題，然為避免規劃過程「建樹不見林」，且未將前開問題一併釐

清，後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就各該鄉(鎮、市、區)之整體環境進行分析，找出當地是否有土地使用違規問題，並據以研擬具體因應措施。規劃流程如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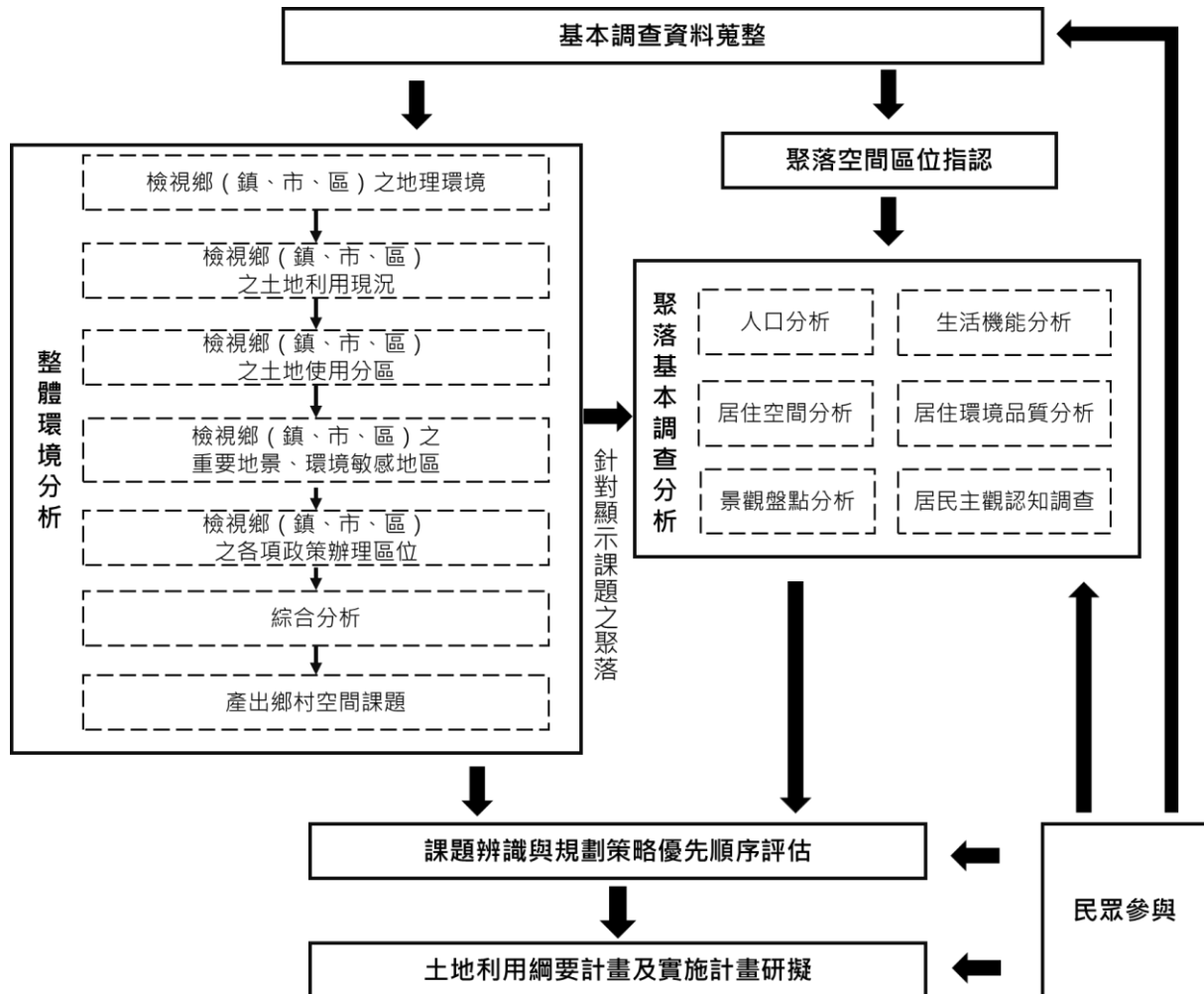


圖 1-1 整體規劃流程圖

(一) 鄉(鎮、市、區)之地理環境

以航空影像圖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分析包含藍帶系統、綠帶系統、運輸系統、交通運輸設施等，瞭解鄉(鎮、市、區)環境現況。

(二) 鄉(鎮、市、區)之土地利用現況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

分析包含居住、一級產業（農業、林業）、二級產業（製造業）、三級產業（商業、倉儲）、公共設施等使用分布情形。

以居住為例，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利用土地(05)—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分析各村（里）之住宅使用面積及分布（聚集或零星）情形，並應以最近 3 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說明其空間區位發展趨勢。

（三）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包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分析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面積及分布情形。

（四）鄉（鎮、市、區）之重要地景、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政策區位

農地、林地係屬鄉村地區重要地景，環境敏感地區則為各該地區重要資源及敏感條件，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投資區位則為公共政策資源引導發展重點，均將反映或影響各鄉（鎮、市、區）整體景觀風貌，爰應納入分析：

1. 環境敏感地區

以全國國土計畫所列環境敏感地區，分析其於各該鄉（鎮、市、區）之分布情形。

2. 農地

(1)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分布範圍及面積，分析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推動或資源投入地區，包含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

產區之分布範圍，分析農政資源投資重點區位。

(3)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結果，分析農業政策之空間發展構想。

(4)農排水路，分析各該排水路分布情形。

(5)其他：洽詢中央及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後，評估應納入分析者。

3. 林地

(1)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分布範圍及面積，分析國土計畫下應維護且適合林業使用之區位。

(2)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之國土綠網分區(包含國土綠網關注區域、自然保護區、國有林區)，分析生態保育範圍。

(3)其他：洽詢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後，評估應納入分析者。

4. 鄉(鎮、市、區)之政策區位

包含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定或推動中之重要政策，包含住宅、產業、運輸等，且應蒐集彙整部門計畫內容，以利後續針對各部門計畫區位及其影響，提出具體因應。

(五) 綜合分析

利用前開相關資料進行交叉分析，以歸納關鍵課題，並指認策略地點，分析項目如下：

1. 以前開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土地使用分區進行疊圖分析，說明土地利用現況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環境敏感地區進行套疊，說明土地利用現況對於環境之可能影響情形。
3. 以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政策區位進行套疊，說明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對於環境之可能影響情形，並檢視其對於政策區位之引導性，進而判斷土地使用計畫之合理性。
4. 前開各項分析，應配合人口資料以瞭解需求總量，進而得出當地各項使用之空間供需問題，以作為後續策略研擬之參考依據。

四、違規課題處理方式

針對土地使用管制違規課題之規劃策略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如圖 1-2）：

（一）可能違規使用分布空間區位指認

處理違規使用課題首先應就規劃範圍內可能違規使用分布空間區位進行指認。第一步驟應就規劃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彙整，包含「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有關法令，而後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 技術將使用地圖資與各該類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進行套疊分析，指認可能違規使用分布空間區位，同時可使用 Google 街景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實地檢核等方式進行檢核，並以幾何計算技術統計規劃範圍違規使用面積，以了解可能違規使用空間分布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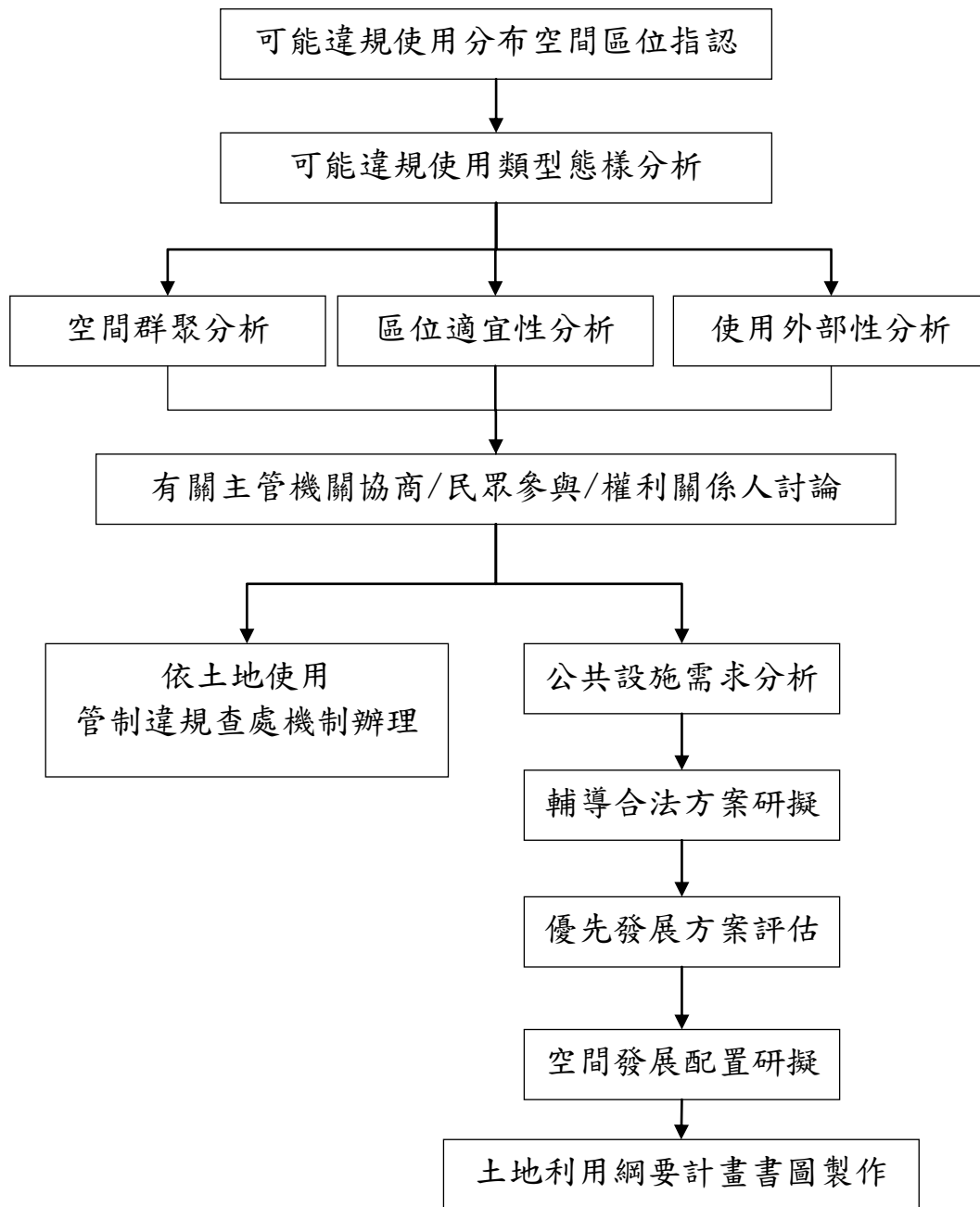


圖 1-2 土地使用管制違規課題處理程序圖

(二) 可能違規使用類型態樣分析

同一類之可能違規使用，其態樣不盡相同，於規劃操作時應就其屬性儘可能羅列，基本態樣分析項目包含面積級距、聚集情形、地理條件、臨路條件、周邊土地利用情形、是否牽涉環境敏感地區等；而不同類之違規使用亦有其對應可進行分析之態樣，以農業利用違規為例，可對種

植農作類別、年可收穫次數、產銷狀況等進行分析；以水產養殖違規為例，可對水產類別、用水來源、淡水鹹水、能否回填、產銷情形等進行分析；以製造業違規為例，可對製造業別、是否屬低污染產業、可提供就業人數、與周邊工業區相鄰情形等進行分析；以倉儲利用違規為例，可對倉儲業者類型、規模、自用商用、建物型態等進行分析。使用類型態樣分析將為後續規劃分析重要基礎。

（三）空間群聚、區位適宜性與使用外部性分析

1. 空間群聚之目的在於瞭解可能違規現象是否呈現地理群集的趨勢，一旦呈現顯著的群聚趨勢情況，則需要更進一步探究其原因，分析群聚程度的地點、頻率與幅度，並運用有限資源對於群聚地區進行有效介入與管理。
2. 區位適宜性係借助地理資訊系統各類圖資之套繪、疊圖分析來找出在以環境供給面之考量下，適宜作某一種土地使用之區位分佈。考量一地環境供給可分為潛力與限制，潛力如聚集經濟效益之發揮、在地特色之發揚，限制如災害潛勢區位、環境敏感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3. 使用外部性係指該未經空間規劃指導之違規使用行為，是否造成如人潮聚集形成車流使得聯外道路負荷增加、公用停車場無法滿足需求、產業廢棄物污染處理、地區消防資源負擔等外部性問題。

（四）有關主管機關協商/民眾參與/權利關係人討論

1. 就前述套疊結果，邀集有關機關討論釐清是否屬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如經釐清確認屬違規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從空間計畫角度出發，指出當地需處理之問題，並再召集有關主管機關與民眾進行討論，違規使用往往複

雜的與公共利益、經濟利益、交通利益、環境保護以及私利益之產業發展自由等具有關聯性，藉由盤點過程了解，可進一步釐清課題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法規或部門計畫處理；或需要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其部門計畫內容；抑或應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查處。

2. 然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自應依法處理，如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者，應屬與促進當地永續發展有關，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其政策方向並研擬輔導方案者始得納入，例如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發展當地重要特色產業、維護當地重要文化或景觀等，否則不宜輕易動用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手段處理。

（五）公共設施需求分析

課題經釐清處理方向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輔導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空間群聚、區位適宜性與使用外部性分析結果，以外部性內部化為原則進行必要公共設施需求分析，並提供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輔導方案研擬之參考。

（六）輔導方案研擬及配套進行空間規劃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有關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化原則：「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合法使用。」，上述三原則之內容綜整如表 1-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開原則研擬輔導方案，俾國土計畫主管配合輔導方案進行空間規劃，包含調整國土

功能分區分類或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使得土地能依土地節約原則得到最有效率利用，並配合環境資源條件，於不妨礙國土保育、農業生產及無受災風險之情形下適度管制，導正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表 1-2 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內容綜整表

原則	內容
安全性	(一)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規定，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之情事。 (二) 為確保公共安全，如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公平性	(一) 輔導合法化不能視為「就地合法化」。輔導合法化過程中，違反相關法令仍依各該法令裁處，以維護整體社會公平正義及經濟發展。 (二) 為避免違法使用致改變原屬不可開發區或建築之地形地貌，有關審查需參據之地形資料，仍須以原始地形為準，如因違規事實存在時間，於政府出版各類地形圖資料時間之前，致難認定違規前之原始地形者，倘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者，得不受原始地形之限制。 (三) 範圍區內依法規劃配置所需之公共設施及衍生區外公共設施需求，由開發者公平、合理負擔。
合理性	(一) 因基地先行違規開發，而未依相關法規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或留設緩衝空間（或設施）等應予以補足，其補足之區位或配置方式並應發揮其功能與效益。 (二) 針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開發案，是否須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申請合法使用，係屬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權責，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綜上說明，就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進行整體環境分析，並將土地使用違規議題列為本次政策推動重點之一，又如有納入研議處理之評估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擬依據本次討論情形修正，再行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定案後，據以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辦理聚落規劃？

說明：

- 一、全國國土約 13%實施都市計畫、78%為非都市土地，而全國 80%人口居住於都市計畫範圍，其餘約 20%人口則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前開都市計畫係採「計畫」引導發展，於都市計畫於擬定當下，即考量人口及產業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規劃，並配置所需公共設施，以滿足生活所需；然非都市土地則係採「現況」編定，並未針對鄉村區進行空間規劃，導致鄉村地區人口集居範圍有環境窳陋、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
- 二、為補足過去鄉村區未進行整體規劃之缺口，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前開政策，考量鄉村地區人口多集中於聚落，為確實解決土地使用問題，是以，後續有必要針對鄉村地區之聚落進行規劃，以解決鄉村地區整體環境問題，以提升生活品質。
- 三、考量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有「聚落」之定義及規劃原則，爰再予補充如下：
 - （一）辦理聚落規劃之目的係為改善「人口集居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考量鄉村地區聚落型態多元，就聚落界定方式，應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認定空間；又考量後續將針對聚落範圍進行規劃，是應指認出聚落空間範圍，建議後續可以按人口分佈情形、既有建物分布情形、土地使用計畫（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綜合考量指認，

原則如下（如表 2-1）：

1. 以人口所在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按：參考巷道寬度）、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2. 得納入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
3. 參酌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使丘塊儘量完整。

表 2-1 聚落範圍界定參考資料表

項次	項目說明
一、依土地使用計畫	
1.	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所在區位，即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住宅社區）、第 3 類之分布範圍。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
3.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二、依人口或建物聚集情形	
4.	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之農舍分布範圍。
5.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利用土地(05)—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之分布範圍。
6.	以人口點位資料套疊地籍圖，以具有人口點位之地籍邊界進行指認。

（二）關於「聚落」規劃指導原則

1. 適用範圍：

各鄉（鎮、市、區）範圍內，凡經指認屬聚落者，皆應進行聚落調查及必要之規劃。

2. 聚落調查：

鄉村地區聚落依當地環境條件，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成現有之鄉村紋理，然於過往並未有適當計畫

引導下，導致鄉村地區環境未必能滿足居民所需，為瞭解鄉村地區實際需求，於聚落規劃前，至少應調查下列項目：

- (1)人口：近 20 年人口數。
- (2)居住：現況建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
- (3)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垃圾處理設施、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活動中心或聚會場所等；當地道路系統、重要大眾運輸場站及人本通道等。
- (4)生活基本需求：購物(食物、日常用品)、就醫、就學、就業地點等。
- (5)環境敏感地區。

3. 聚落分析：

(1)人口分析

- ①總人口數：以人口點位資料統計分析各聚落人口總量近 20 年發展趨勢；就人口有成長趨勢者，應就未來 20 年各該聚落人口總量進行預測分析。
- ②人口結構：視需要以各聚落近 20 年人口資料，分析人口結構變化情形。

(2)居住空間分析

- ①以人口點位資料套疊地籍圖，分析人口於地籍之分布情形。
- ②以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資料計算空屋率，以聚落所位處之村（里）用電情形，分析各聚落空屋情形。
- ③以前開人口總量發展趨勢、當地空屋率等相關資料，

檢視聚落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得以滿足居住需求。

(3)公共設施分析

- ①以學校、巷弄長照或醫療站、聚會所(活動中心、信仰中心、圖書室)、市場、垃圾掩埋場等為主要分析項目，各項資料得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或其他可得資料，檢視相關服務設施分布情形，分析其與聚落之關聯性，並依其所在區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及相關計畫，評估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是否得以滿足。
- ②依地政機關所提供之產權資料，檢視聚落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並統計公、私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分布區位等，以評估未來公共設施設置區位之參考。
- ③以道路系統及公車站為分析項目，各項資料得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或其他可得資料，檢視其分布情形，評估公共運輸便利性；另通行環境部分，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對人本交通之定義係「交通系統之規劃管理，以人為本位，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以本署之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或現況調查盤點聚落範圍內之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系統，並參酌「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評估其是否符合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之人本交通環境。此外，考量消防安全需求，就既有道路系統是否得以符合消防安全規範，亦應一併評估分析。
- ④依本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檢視聚落範圍內是否設置下水道系統(如雨水下水道系統、污水下

水道系統)。

(4)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以全國國土計畫所列環境敏感地區(包含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災害敏感類型及其他)，分析其於各聚落之分布情形。

4. 規劃策略：

- (1)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真實需求、核實規劃」為原則，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前述分析結果為基礎，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增加居住或公共設施之需求，而不採「定量方式」律定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2)於規劃過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地方座談會、在地機關及社區領袖訪談、以及民眾參與式規劃工作坊等方式，進行意見蒐集與凝聚共識，並確認相關規劃方式是否符合發展需求。

5. 聚落規劃成果：

依據 109 年 9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規劃成果得以下列 3 種方式呈現：

- (1)方式一：針對居住、產業(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等)等，劃設區位及範圍。
- (2)方式二：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地區性公共設施之區位，惟不劃設其具體範圍
- (3)方式三：僅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指認區內所需居住面積總量、產業類別(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項目(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

心)，不指明區位及範圍。

擬辦：擬依據本次討論情形修正，再行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定案後，據以推動後續相關作業。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1 本部 110 年 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函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1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10 年 1 月 7 日召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結論續辦。
- 二、為協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請貴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並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另本部補助款有限，請貴府按規劃需求評估提高配合款。
- 三、請貴府依本部 110 年 1 月 7 日審查意見、結論及後附經費核定表修正申請書，並於本核定函發文次日起四週內函送修正申請書至本部營建署備查，後續請按「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規定，按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核定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本部核定額度 (單位：萬元)	備註
桃園市(新屋區)	300	
臺中市(新社區)	300	
臺南市(學甲區)	300	
高雄市(六龜區)	300	
新竹縣(新豐鄉)	300	
苗栗縣(西湖鄉)	300	
雲林縣(麥寮鄉)	300	
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	860	1.考量阿里山鄉、竹崎鄉及番路鄉地理區位相鄰，後續應配合納入總體規劃內容。 2.各鄉規劃經費，由嘉義縣政府妥適分配。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	660	1.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為屏東縣重要議題，為盤點各鄉原住民族部落資源條件及辦理規劃順序，後續應配合納入屏東縣原住民族鄉村地區總體規劃內容。 2.各鄉規劃經費，由屏東縣政府妥適分配。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	600	1.考量員山鄉及三星鄉地理區位相鄰，後續應配合納入總體規劃內容。 2.各鄉規劃經費，由宜蘭縣政府妥適分配。
花蓮縣(光復鄉)	300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	660	各鄉規劃經費，由臺東縣政府妥適分配。
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	720	各鄉(市)規劃經費，由澎湖縣政府妥適分配。
總計	5,900	